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有關(1)應收貸款減值；
(2)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
(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應收貸款減值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所披露，本公司已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406,500,000元，即撇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要求償還而借方未能償還的尚未償還貸款的信貸減值貸款(「貸款減值」)。

董事局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貸款減值的進一步資料(「貸方」)訂立的主要貸款條款)。

貸款的背景資料

貸款 (統稱 「貸款」)	借方 (統稱「借方」)	借款協議 日期	(a) 本金金額及 (b) 利率 (「貸款額」)	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a) 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或抵押 (如有)詳情, 及抵押估值。 (b) 執行個人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貸款的情況
1	Seng Keng Promocao De Jog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十一日	(a) 港幣 50,000,000元 (b) 每年8%	180天內; 應貸方要求 償還; 或借方可於 到期日前償還一部 分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已償還利息港幣6,369,878元; 港幣50,000,000元之本金及 港幣27,263,435元之利息仍 未償還
2	Glob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五月 十四日	(a) 港幣 80,000,000元 (b) 每年7%	4個月	(a) 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貸款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供個人擔 保 (b) 由於無法聯絡或找到最終實益擁 有人執行個人擔保, 因此貸方尚 未能夠執行個人擔保。	已償還利息港幣9,815,363元; 港幣80,000,000元之本金及 港幣35,018,057元之利息仍 未償還
3	Wealthy Capital Enterprises Inc.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a) 港幣 100,000,000元 (b) 每年6%	約10個月	(a) 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貸款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提供個人擔保 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提交 的破產令連同申索合計港幣 125,972,602,740,000元的債權證 明表(包括反映破產令當時的款 額, 為港幣25,972,602.74元的利 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 日, 召開債權人會議, 兩名債權 人代表(包括本公司)出席會議。 已委任破產受託人並成立債權人 委員會。	港幣100,000,000元之本金及港 幣7,729,203元之利息仍未 償還
4a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a) 港幣 48,000,000元 (b) 每年5%	12個月, 可於到期日 前償還	(a) 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貸款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供個人擔 保 (b) 由於無法聯絡或找到借方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執行個人擔保, 因此 貸方尚未能夠執行個人擔保。	港幣48,000,000元之本金及港 幣10,702,685元之利息仍未 償還
4b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二日	(a) 港幣 40,000,000元 (b) 每年5%	12個月, 可於到日期 前償還	(a) 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貸款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供個人擔 保 (b) 由於無法聯絡或找到借方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執行個人擔保, 因此 貸方尚未能夠執行個人擔保。	港幣40,000,000元之本金及港 幣8,655,890元之利息仍未 償還
5a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一月 十五日	(a) 港幣 20,000,000元 (b) 每年5.5%	1年, 可於到日期前償 還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港幣20,000,000元之本金及港 幣8,443,389元之利息仍未 償還
5b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a) 港幣 25,000,000元 (b) 每年5%	6個月, 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港幣25,000,000元之本金及港 幣7,243,150元之利息仍未 償還

貸款 (統稱 「貸款」)	借方 (統稱「借方」)	借款協議 日期	(a) 本金金額及 (b) 利率 (「貸款額」)	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a) 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或抵押 (如有)詳情, 及抵押估值。 (b) 執行個人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貸款的情況
6	深圳市海上世界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十三日	(a) 人民幣 15,000,000元 (b) 每年8%	4個月, 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本金及 人民幣7,191,188元之利息 仍未償還
7	北京匯晟鑫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 月十日	(a) 人民幣 16,000,000元 (b) 每年6.8%	6個月, 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元之本金及 人民幣7,716,179元之利息 仍未償還
8a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a) 人民幣 5,000,000元 (b) 每年4.35%	24個月, 可於到日期 前償還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元之本金及人 民幣429,678元之利息仍未 償還
8b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a) 人民幣 35,000,000元 (b) 每年4.35%	12個月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人民幣35,000,000元之本金及 人民幣2,878,205元之利息 仍未償還
9a及b	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五月 十八日	(a) 人民幣 20,000,000元 (b) 每年8%	人民幣20,000,000元, 分兩批提供: (i) 第1批: 自提取起 一年提供人民幣 10,000,000元; (ii) 第2批: 自提取起6 個月提供人民幣 10,000,000元(及另 外延期1年)	(a) 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 (b) 不適用	已償還利息人民幣1,256,023.99 元, 人民幣20,000,000元之 本金及人民幣992,770元之 利息仍未償還

上市規則涵義及提供貸款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全部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5%, 提供各項貸款(即使分別就貸款4a及4b、貸款5a及5b、貸款8a及8b以及貸款9a及9b合計時)並不構成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 提供各項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透過不同的正式或非正式商務場合結識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借方的部分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曾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並與本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因此, 本公司認為彼等總體上可靠及值得信賴。依賴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向借方提供貸款有助於本集團於中國各地區普遍建立及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以開拓傳統彩票市場(尤其是華南地區)的新商機。

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程序以及導致貸款減值的原因

誠如「上市規則涵義及提供貸款的理由」一節所述，鑒於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先前已與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故已透過管理層團隊的個人網絡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背景，而該等背景通常不會體現於公眾查冊中。此外，貸方亦對借方進行公司查冊並取得借方的公司資料(惟英屬處女群島等離岸公司除外)。就貸款3而言，貸方亦曾對借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進行背景調查，結果顯示該名人士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持有超過5%的權益。因此，貸方堅信借方有能力償還貸款3。

就所有貸款(貸款3除外)而言，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後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中國的一般商業營運及經濟明顯下滑，尤其是中國的彩票市場。鑒於彩票銷售網點被勒令關閉一段長時間且大部分業務並無營業，加上借方的大部分業務亦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故本公司認為借方能夠償還貸款額的可能性非常低。就貸款3而言，當針對貸款3項下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交破產令時，本公司獲悉另一間公司亦對該名人士申請破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收回貸款3項下貸款額的可能性非常低。

貸方再三要求還款，但由於無法聯絡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最終無果。經考慮(i) COVID-19疫情；(ii) 針對貸款3項下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交的破產令；(iii) 最新公司查冊顯示貸款8a及8b的借方正在進行清盤；及(iv) 本公司獲貸款9a及9b的借方告知該借方陷入財政困難並一直試圖就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因此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認為該等貸款已減值。

已採取的行動及其建議時間表

管理層已不時監察及跟進以收回貸款。同時本公司一直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考慮委聘債務追討公司收回貸款。就貸款3而言，已展開有關債務追討工作並已就此委任一家律師事務所。然而，鑒於COVID-19的出行限制，本公司的

進度被延誤，同時由於法律訴訟程序繁雜且昂貴而可能最終並無結果，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認為成本及利益並不合理。本公司已就貸款3採取法律行動，並將審慎監察其進度，以確定當貸款3的法律程序取得更大進展時，是否應對其他貸款採取類似法律行動。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權衡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貸款的成本及利益，包括聘請追討債務代理、私家偵探識別及(如可能)找到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資產，並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司法權區針對成功追討債務而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就貸款3而言，本公司正等待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及通知。

(2)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20「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兆萬有限公司(「兆萬」)、Pan Asia Blockchain Holding Limited(「PABH」)及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向目標公司注資以換取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PABH違反股東協議的某些條款，同時無法聯絡PAB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導致目標公司停業。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追討本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支付港幣3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無法聯絡股東協議所涉及的其他各方，本集團認為收回投資額的可能性較低並已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32,000,000元以悉數撇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投資減值」)。

董事局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投資減值的補充資料。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公司股份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兆萬，作為認購方。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PABH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不相關或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6,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完成（「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5%。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作實。

總認購價： 港幣35,000,000元（「總認購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全部總認購價已由兆萬支付。

股東協議由兆萬、PABH及目標公司所訂立。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董事局代表、董事局層面保留事項、每年至少派付一次目標公司至少90%溢利的股息，以及提供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上市規則涵義及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

由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時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股份認購不涉及發行將尋求上市作為代價的證券，故董事局認為股份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股份認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擴充業務的機會，其中一個方向是通過技術創新。因此，本公司認為區塊鏈技術將為彩票業帶來創新性變化，其將允許以更安全的方式傳遞信息，而不僅是使付款變得更容易。本公司通過一個私人會議論壇認識了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據此，本公司了解到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運行加密貨幣应用程序的能力和平台，並

且擁有一個已運行六年的加密貨幣應用程序專業開發團隊。該加密貨幣亦於全球七個加密貨幣交換平台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以投資目標公司作為初創公司。結合本公司在彩票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區塊鏈加密貨幣應用程序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創造協同效應。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領先的技術驅動戰略，例如利用大數據和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彩票銷售網點。

導致投資減值的理由

目標公司及PABH違反了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鑒於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對目標公司及其董事會擁有有效控制權，並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一直無法與之聯繫，因此兆萬對目標公司的狀況一無所知，包括兆萬投資的去向。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失蹤導致目標公司停止運營，因此，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向兆萬承諾的目標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受到損害。本公司進行此項投資的目的是希望該技術可增強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並且沒有理由相信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

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對在中國及海外彩票市場應用區塊鏈技術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對目標公司進行了公司查冊以確定其存在，向其財務顧問尋求建議並通過上述熟悉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顧問對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團隊進行背景調查。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以及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鑒於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失蹤，兆萬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兆萬向目標公司發出催繳函，就目標公司董事的嚴重不當行為及違反股東協議要求在催繳函發出後七天內立即償還其投資港幣35,000,000元，否則兆萬將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投資。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兆萬(作為原告)在香港原訟法庭向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第一被告)和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發出載有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索賠損失港幣35,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兆萬獲其法律顧問告知(i)傳訊令狀已送達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但(ii)傳訊令狀未能送達至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兆萬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並未提交傳訊令狀送達確認。
- (v) 根據兆萬的法律顧問之建議，鑒於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的關鍵人物及唯一董事，因此本公司最近已委託本公司北京辦事處的工作人員嘗試尋找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下落，原因為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最後呈報的地址是山西省。其後，倘本公司仍未能找到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將考慮聘請私家偵探。
- (vi)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在向其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對目標公司及／或PABH最終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其投資，包括於未來幾個月內尋求違約判決及／或在COVID-19允許的情況下向中國執法機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二零一九財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經審核業績。董事局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補充資料(「調整」)，尤其是各調整的性質及理由。

各調整的性質及理由

(i) 融資成本增加港幣17,100,000元

由於新選擇權1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融資成本增加港幣17,100,000元。於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後，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貼現率對本金及利息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新選擇權1債券的負債部分。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核數師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未於該日同意重新計量所用的貼現率，因此貼現率隨後被修訂。使用新選擇權1債券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導致新選擇權1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港幣17,100,000元。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港幣30,500,000元

由於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於發佈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早前尚未提交的資料。本公司獲悉若干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總額為港幣29,600,000元並未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港幣3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抵銷該等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所致。抵銷若干公司間結餘導致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港幣29,600,000元。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港幣28,500,000元

如上文(ii)所述，本公司獲悉若干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總額港幣29,600,000元並未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港幣2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抵銷該等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所致。抵銷若干公司間結餘導致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港幣29,600,000元。

(iv) 新選擇權1債券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產生差額港幣32,600,000元

如上文(i)所述，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日，本公司的核數師尚未同意重新計量新選擇權1債券的負債部分所使用的貼現率，因此對該貼現率進行後續修訂。

(v) 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配其他收入 — 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港幣47,700,000元，而其他收入增加港幣51,200,000元

應收貸款的若干利息收入港幣47,700,000元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呈列。該收入隨後於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中呈列。呈報方式的改變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港幣47,700,000元及其他收入增加港幣47,700,000元。尚未對損益項目進行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已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早前尚未提交的資料。其後，本公司獲悉應收貸款之若干利息收入港幣3,500,000元並未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調整導致其他收入增加港幣3,500,000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